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4: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，其中董事长冯明明先生、董事韩明先生、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、韩木林先生和袁亚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《公司章程》原规定的9名变更为8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，独立董事3名。鉴于上述变更事项，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人数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七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	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<p>第一百 十二条</p>	<p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，授权的有效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6 日